

中站区十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五）

关于中站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

区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局长 孙利民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中站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突出重点领域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经

济运行稳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区人大批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计 135750 万元，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中站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将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从 135750 万元调整为 111587 万元，实际完成 1115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1.2%。其中税收完成 82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3.8%。另有上级补助收入 6050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32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1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0307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达到 217822 万元。

2024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26013 万元，另有上解上级支出 6393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009 万元，调出资金 8391（专项债券付息）万元，全年支出总计达到 21234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478 万元。

区本级支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6 万元，同比下降 11.8%，主要用于政务服务、社会管理等；

（2）国防支出 185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 1142 万元，同比下降 19.9%，主要用于安全和司法等；

(4) 教育支出 19357 万元，同比增长 5.4%，主要用于教育事业的发展等；

(5) 科学技术支出 8532 万元，同比增长 33.8%，主要用于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与开发等；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万元，同比下降 27.1%，主要用于丰富群众文化和体育活动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1 万元，同比下降 2.1%，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等；

(8) 卫生健康支出 7674 万元，同比下降 8.3%，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

(9) 节能环保支出 767 万元，同比下降 44.9%，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和自然生态保护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 38989 万元，同比增长 35.2%，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等；

(11) 农林水支出 6223 万元，同比下降 10.4%，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事务、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和农村综合改革等；

(12) 交通运输支出 914 万元，同比下降 33.1%，主要用于公路养护等；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35 万元，同比下降 84.5%，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万元，同比下降 72.6%，主要

用于其他商业流通事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 万元，同比下降 17.7%，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等；

（16）住房保障支出 2703 万元，同比下降 26.3%，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公积金等；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4 万元，同比下降 50.6%，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消防救援事务；

（18）其他支出 2876 万元，同比下降 24.2%；

（19）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713 万元，同比下降 0.8%，主要用于债务付息。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019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0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6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799 万元，调入资金 839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265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9635 万元，债务还本 8000 万元，上解支出 5022 万元。年终结转 2753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3079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0307 万元，上年结转 325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59 万元。本级支出 111 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30307 万元，年终

结转 37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732 万元，实际完成 15925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6%，同比增长 4%。支出预算为 11833 万元，实际完成 12890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9%，同比增长 14%。当年收支结余 303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832 万元。增长原因：2024 年城乡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和丧葬补助标准均提高，故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增加，基础养老金支出和丧葬补助支出也增加，2024 年机关退休养老金标准提高，养老金支出增加，区级补助也增加。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1.新增债务情况

（1）一般债券

2024 年，我区收到上级转贷一般债券资金 13100 万元。其中：一般新增债券 500 万元，用于焦作市中站区排水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一般再融资债券 126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年度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

（2）专项债券

2024 年，我区收到上级转贷专项债券资金 245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4400 万元（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1400 万元；中站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2100 万元；用于置换债务的专项再融资债券 8000 万元。

2.债务余额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666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47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2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法定债务余额 2581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297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5200 万元。

2024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转贷政府债券 37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100 万元；专项债券 24500 万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1127 万元，其中：还本 14009 万元，付息 7118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271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405 万元）。

（三）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全力加强收入征管，扎实做好“三保”保障，稳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1.不断推进财政科学化管理。一是强化财政制度化建设。为更加科学有效推进财政工作健康运行，出台了《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五严格五禁止”十条措施》《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纪律》制度性文件，实现了对财政管理体系的全面优化，为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打牢制度基础，在不断实现现代财政制度上迈出坚实步伐。**二是**绩效管理成效初步显现。今年以来，对预算内 881 个预算项目、5.3 亿元资金编报审核了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同时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全区 800 余个项目 59 家预算单位涉及金额 6 亿元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作为 2025 年预算项目编制重要参考依据。**三是**实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区委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对全区所有国有资产进行了一系列清查、摸排、重组，深度研究国家省市一系列政策法规，虚心借鉴其他县市区先进经验，研究出台了《焦作市中站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成立了区属国有独资公司，为推动中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能和活力。

2.财政政策得到了落地落实。一是继续推进惠企政策。2024 年争取上级支持外贸及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奖励和出口信保补贴资金 99.8 万元；争取省级外贸（突出贡献奖励、稳规模奖励）奖励资金 194.8 万元；为 16 家企业争取满负荷奖励资金 165 万元，区级奖励 135 万元；争取特别国债资金 11187 万元用于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升级、争取特别国债资金 4147 万元用于排水防涝提升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国债 6102 万元用于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资金；争取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422.7 万元，惠及企业 26 家；

为 94 家企业申报 9 类资金政策项目。二是积极争取债券支持。全力谋划专项债支持项目建设。2024 年我区争取债券资金 3.76 亿元：一般债券 0.05 亿元（焦作市中站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0.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补充财力专项债券 0.21 亿元、置换债券 0.8 亿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建设类专项债券 1.44 亿元（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14 亿元、紧密型医共体 0.1 亿元、急管实训基地 0.2 亿元），为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财力支撑。三是坚决稳就业促消费。拨付 1412.8 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引才聚焦落户补贴、人人持证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收到上级“促消费”升级奖补资金 86.6 万元，区级投入 82 万元，用于促消费及以旧换新、购物补贴，激发消费潜力，振奋消费信心。四是用好上级直达资金。2024 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10614.2 万元，已支付 9937.5 万元，支付率为 93.6%。

3.民生支出得到了足额保障。一是扎实兜牢“三保”底线。在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立足社会稳定大局，全力兜牢“三保”底线。2024 年安排资金 47196.6 万元，保障了“三保”支出。同时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区全年民生支出 98397 万元，同比增长 8.4%，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 78.1% 以上。二是全面助力乡村振兴。2024 年衔接资金共安排 3305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1258 万元，市级资金 1117 万元，区级资金

930 万元，已分配衔接资金 3305 万元，实施项目 57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建设 57 个，已完工 57 个，累计支付衔接资金 3305 万元，支付进度 100%，完成上级要求的序时进度。同时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46.7 万元发放到位，惠及农户 5800 户。

三是统筹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今年来共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 6 个，分别为：北敬村、西张庄村、北业村、栗井村道路硬化；桑园村照明；王庄村蓄水池。共改善道路面积 17582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50 根，共投入资金 221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40 万元。同时争取十二会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资金 125 万元。

四是足额保障基本民生。2024 年，共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312.56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老龄生活补贴 274.29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6.89 万元，为 1216 名困难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各类资金 401.93 万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25.52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3.88 万元；争取超长期国债 1800 万元，用于实施全国生育率提升行动。

五是不断提高民生补助标准。城市低保每人每月标准提高 37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标准提高 90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月标准 820 元提高至 867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月标准 598 元提高至 715 元；基础养老金中央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

六是科技教育支出连年提高。2024 年科技支出投入 8532

万元，同比增长 33.8%；教育支出 19357 万元，同比增长 5.4%。

4.债务风险底线得到了巩固。一是加强债务管理。强化债务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债务清理核查，滚动监测债务风险。健全债务管理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优化债务结构。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存量债务展期、重组，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缓释债务短期偿付风险。三是稳妥推进化债。积极推动系统化债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化解债务，分类防范化解风险，守牢了风险底线。四是全面清理暂付款。统筹推进政府债务和暂付款的化解工作，按照年初目标和上级要求，结合我区今年财政实际，法定债务和暂付款化解工作有序开展，未出现逾期情况。其中今年暂付款清理消化 9452 万元。

5.不断强化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2024 年全区采购规模达到 11342.5 万元，实际采购 10982.5 万元、节约资金 952 万元。二是扎实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充分合理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力量，做到在报送资料准确无误的情况下，一类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10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内完成，500 万元以下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二类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路、水利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矿山治理、土地整理、送配电线路工程 50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内完成；1000 万元以下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断提高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进程，确保重点项目

如期开工建设。2024 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86 项，审查资金 25192.88 万元，审定金额 20536.02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4656.86 万元，审减率为 18.5%。

各位代表，总体看，2024 年全区财政实现了艰难状态下的收支平衡，努力经受住了风险挑战，有力保障了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实现了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的圆满收官。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全区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实干苦干。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财政收支矛盾还很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运行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大，地方债务风险防范任务艰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擘画“十五五”开局之年，更是中站深入推进“1346”发展战略、全面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奋进之年。编制好 2025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 年区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四高四争先”要求，坚持“四个聚焦”，深入推进“1346”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做强做优创新驱动，抓实抓牢项目建设，突出产业集群发展，服务企业降本增效，着力稳增长、扩内需、抓创新、促转型。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三保”底线，筑牢风险防范制度机制，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焦作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贡献中站力量。

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我们将继续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守住“三保”底线，持续化解风险；二是优化收支结构，强化民生保障；三是提升统筹能力，突出重点保障；四是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能。

通盘考虑，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建议为 4.5%。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计 116615 万元，增长 4.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级结转收入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550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计 92639 万元，上解支出 5219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48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9 万元。

区本级支出具体的项目安排是：

1. 一般公共服务安排 18079 万元；
2. 国防安排 181 万元；
3. 公共安全安排 707 万元；
4. 教育安排 19125 万元；
5. 科学技术安排 1345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安排 377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 15558 万元；
8. 卫生健康安排 8553 万元；
9. 城乡社区安排 7744 万元；
10. 农林水安排 4271 万元；
11. 交通运输安排 1318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安排 23 万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安排 68 万元；
14. 住房保障安排 2430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安排 1165 万元；

16.债务付息安排 2385 万元；

17.预备费安排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8.其他支出安排 7310 万元，为预留消化暂付款及年初无法预计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共计 27539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共计 532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193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4966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42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34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565 万元。

（五）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

1. 抓好开局，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努力拼抢一季度“开门红”，为完成全面目标任务打下良好基础。**一是**切实增强紧迫感。切实增强抓经济促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凝心聚力、攻坚发力，锚定任务目标，以竞进姿态开展工作。**二是**对标对表补短板。科学研判、高位谋划下步工

作，密切关注收入动态，针对短板弱项，逐项分析原因，逐个制定措施，推动今年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三是**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各项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加强对企业纾困支持及各项政策落实，助力企业做强做大，稳定收入基本盘。**四是**强化综合治税。全面加强税源分析，找准财政收入增长点，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常态化，逐步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税长效机制，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在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实现争先进位。

2.提高站位，提升发展生机活力。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保障与改善并举，以更大力度增进民生福祉，坚决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盘活一切可用资金，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建立健全和落实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三保”预算执行的责任，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二是**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突出就业优先、教育发展，健全人口、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同时积极统筹各类资金，全面推进促消费各项政策资金保障，真正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各种惠民红利。

3.发挥职能，服务重点中心工作。**一是**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抢抓政策机遇，跟进学习政策，加强汇报对接，扎实谋

划项目，力争更多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增量。同时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等资金，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二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目前我区乡村振兴潜力巨大、前景看好，统筹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高质量巩固脱贫成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是**积极争取环保资金支持，推进重点污染源防治、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项目、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及环境科研类项目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保障科技重点项目的实施，支持城市道路建设。**五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居安思危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可持续发展。**六是**助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充分利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控每个重点环节，重塑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将公开、透明贯穿于采购全过程，真正做到“阳光采购”。

4.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二是**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对我区资产管理

中的资产处置、资产配置和资产核查加强监管。加快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的工作进度。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奋斗，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提取政协意见和建议，聚焦发展目标，紧盯改革任务，发挥财政职能，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过硬的作风，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敢于创新、勇于争先，为焦作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贡献中站力量！

名 词 解 释

1.直达资金：是指直接到达的资金，通常是由中央财政或上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地方财政或基层单位的一种资金形式。这种资金的使用通常会涉及到一种特殊的转移支付机制。

2.“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3.债务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4.政府债券：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5.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

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6.再融资债券：是为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7.预算绩效：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以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预算支出绩效为目的。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五个环节。

8.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是指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

9.特别国债：是指政府在特定时期为了特定的目的而发行的债券。特别国债与普通国债的主要区别在于其资金用途、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和发行利率等方面。特别国债的筹集资金有特殊的用途，主要用于服务国家的大型战略性领域，具有全局和长远的考量。特别国债是专款专用，不能随意调配，主要用于实施某种特殊的国家政策，而不是针对政府预算赤字的融资。

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共印 480 份)